

經濟部水利署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推動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並提升其規劃之品質，特設經濟部水利署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推動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署暨所屬機關所提民間參與先期計畫書於陳報經濟部前之先期審查事項。（流程如附件一）
 - （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水利建設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之審核事項。（流程如附件二）
 - （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水利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審核事項（流程如附件三）
 - （四）本署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之推動、策進及協調事項。
 - （五）其他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綜理本小組推動審查業務，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審查業務，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
 - （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本署副總工程司一人。
 - （三）本署綜合企劃組組長。
 - （四）本署水源經營組組長。
 - （五）本署河川海岸組組長。
 - （六）本署保育事業組組長。
 - （七）本署水文技術組組長。
 - （八）本署水利行政組組長。
 - （九）本署土地管理組組長。
 - （十）本署工程事務組組長。
 - （十一）本署會計室主任。
 - （十二）本署其他相關、附屬機關首長。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之。
- 五、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署綜合企劃組負責。
- 六、本小組為推動本署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惟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諮詢顧問支給出席費。
- 八、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成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報署長核定後，以本署名義行之。